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14. 將欠公司的款項存入銀行

- (1) 法院可命令任何分擔人、購買人或其他欠公司款項的人,將所欠款項存入法院所指示的銀行內的清盤人帳戶,而非付給清盤人;任何該等命令可予強制執行,方式猶如法院已指示向清盤人付款一樣。
- (2) 凡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,所有依據本部存入或交付任何銀行的款項及保證物,在各方面均須受法院所作命令的規限。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48 條修訂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07 U.K.]